



首页 -> 公文发布 -> 政文 -> 2024年

[返回上一页](#)

## 汕头医〔2024〕15号—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汕头医〔2024〕15号

### 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医学院各单位：

《汕头大学医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经医学院2024年第10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汕头大学医学院

2024年4月2日

汕头大学医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意见  
(医学院2024年第10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医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治站位，攻坚克难，如期完成省教育厅下达的目标任务，实现就业大局稳定。

2024年，全国高校毕业生总量预计将达到1179万人，省内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84万人，就业总量大，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今年，我院毕业生总数将达1335人，其中，研究生706人（硕士生614，博士生92人），本科生629人（临床医学专业448人，口腔医学专业32人，护理学专业137人，药学专业12人）。为切实做好医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局势稳定，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广东省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遵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把毕业生就业当作一项政治工作、民生工作、战略工作来抓紧抓好，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兜牢底线的工作基调，以就业育人为根本，以观念引导为主线，以拓展岗位为支撑，以指导服务为抓手，全力以赴促就业，力争毕业生去向落实率7月底达70%以上、8月底达80%以上、年底前达90%以上。

## 二、具体措施

（一）强化统筹部署。医学院要切实把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就业促进机制，让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分管党委副书记等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职工参与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各学系、各部门协同联动，全员参与促就业工作合力。充实就业工作机构和力量，落实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要求；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就业工作队伍建设，推进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各项促就业政策措施、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就业创业良好氛围。建立完善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就业安全稳定。

（二）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持续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毕业生就业需求，精准有效访企拓岗，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原则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专业负责人平均每人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推进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开展招聘活动。要为中小企业进校招聘提供便利、搭建平台，支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要结合毕业生求职就业意愿，努力为毕业生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信息，要为每名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不少于5条就业岗位信息。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深入开展“24365携手促就业精准服务”。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新业态就业，推动灵活就业规范化发展，切实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三）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积极拓展政策性岗位资源，健全支持激励措施，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政策性岗位招聘。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山区计划”“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积极配合做好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推进毕业生精准征集，提升毕业生征集比例；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增强科研助理岗位的吸引力，积极发挥岗位“稳就业”“促就业”的作用。

（四）建设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强化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以全覆盖、精准化、特色化为目标，将课程建设作为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将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推动就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引导强化就业实习实践，激发学生求职意愿、明确求职意向，帮助学生增强就业能力、获取就业机会。积极开展就业安全教育和诚信教育，加强涉就业风险防范，增强毕业生求职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培养，打造内外互补、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用好“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就业指导资源，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便捷化的就业指导服务。

（五）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完善精准帮扶机制，为困难群体毕业生提供有温度的就业服务。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建立帮扶工作台账，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业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依托“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引导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参加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努力实现就业。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帮扶和不断线服务，确保每一位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

（六）加强就业权益保护。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严格落实“三严禁”要求，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加强就业诚信教育，引导毕业生及早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并如实履约。加强就业安全和涉法教育，着力防范化解涉就业风险，严密防范虚假招聘、售卖协议、“黑中介”“培训贷”等求职风险，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七）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工作。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信息和就业材料，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严格落实就业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确保就业数据的报送、统计和分析真实准确。编制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按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八）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优化学科专业设置，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淘汰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深入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评估、招生计划安排、就业工作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集体领导和决策，凡是原则性问题，都要经医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不得随意许诺或更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照章办事，杜绝不正之风。

(二) 继续实施就业奖励制度，学院将给予积极就业的本科毕业生、应征入伍毕业生和服务基层毕业生等奖励，按汕大医〔2006〕9号、汕大医〔2013〕70号和汕大医〔2019〕20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 关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档案转递等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 高度重视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妥善化解潜在矛盾，确保毕业生就业安全和文明离校。

附件：汕头大学医学院2024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汕头大学医学院2024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切实做好2024年学院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经讨论，决定成立汕头大学医学院2024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谭学瑞

副组长：陈楚群 曾 昶

成员：曾少英 张建军 郑少燕 柏 胜 余顺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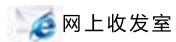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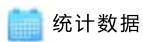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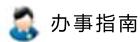
方燕君 纪晓宇 邱秀华

---

汕头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



汕头大学医学院 党政办公室 网站开发：汕头大学医学院网络与信息中心

联系邮箱：yxybgs@stu.edu.cn 联系电话：0754-88900463